

烟台市人民政府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公布 2017 年烟台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报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收费及减免情况、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六个部分组成，电子版可在“中国烟台”（www.yantai.gov.cn）政务公开专栏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烟台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联系（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芙蓉路 6 号；邮编：264000；电话：0535-6789859；传真：0535-6789859）。

一、总体情况

2017 年，我市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文件精神，强化政策解读，积极回应关切，加强公开平台建设，扩大公众参与，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提高公开实效，及时高效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结合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对原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做了调整，组长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分管领导担任，负责统筹规划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研究解决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问题，以进一步增

强工作合力，适应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新形势。

二是做好安排部署。制定下发了《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 2017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字〔2017〕56 号），进一步明确各牵头单位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具体要求，着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将“五公开”纳入办文办会程序，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全年邀请公众代表、利益相关方、专家参加市政府会议 6 人次。推进“放管服”改革、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财税体制改革、新旧动能转换、农业供给侧改革、金融风险防范工作等方面公开工作，扩大政务公开范围，增加信息发布内容。

三是紧抓工作重点。通过认真研究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梳理出重点领域公开信息和新增内容清单，召开牵头部门专题工作会议 1 次，研究确定 100 余项重点领域信息和新增内容，制定并下发《信息公开栏目设置及责任分工一览表》，明确每项信息的内容标准，落实责任主体，内容更新时间，取得良好效果。

四是聚焦政策解读。通过门户网站解读。在重大政策、重要文件出台后，市政府门户网站“政策解读”专栏同步推出官方解读。2017 年共发布政策解读文件 24 个，对网约出租车运营、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费率、共有产权住房管理、绿色交通、大学生创业等群众普遍关注的政策进行详细解读。利用主流媒体解读。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

在中央、省及市属各类媒体上发布文稿等形式进行政策解读。2017年组织召开了37次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市政府主要负责人通过媒体进行2次政策解读，内容主要涉及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社会发展等有关情况。

五是搞好教育培训。研究制定了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培训工作方案，对各县市区政府、市直部门、有关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和业务人员110多人开展业务培训，邀请专家对政务公开新形势、新发展做了分析，掌握了政务公开工作新动向。县市区政府和市直各部门按照要求举办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培训1000余人次，实现了对县市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乡镇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领导、工作机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全覆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7年，按照政务公开文件，加大政府信息发布力度，不折不扣落实好主动公开事项发布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共主动公开信息61400条，其中市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主动公开信息17990条，县市区政府（管委）主动公开信息43410条。

（一）助力稳增长信息公开

1. 财政金融信息公开。开设专栏按月公开财政收支情况，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预判财政收入走势，主动解释说明收支运行中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转发并公开国家和省有关降费政策文件、改善民生等税收优惠政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项目进展、专家库、

典型案例等信息。发布了债务领域相关制度办法及管理规定，包括本级政府债务种类、规模、结构和使用、偿还等情况。集中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级分类，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

2. 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信息公开。归集公开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方便企业查询。税务部门汇总并发布了《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汇编》，包含国务院、省、市3级49个政策文件，为企业和投资者查阅提供了便利。加大对小微企业税收宣传力度，编制优惠宣传册，免费送达每一户小微企业；利用纳税服务中心大厅宣传屏幕，工作时间滚动播出税收优惠政策；利用网络、12366纳税服务热线等载体，持续开展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普及宣传。

3. 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做好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公开，重点围绕铁路、城市基础设施、节能环保、农林水、土地整治等涉及公共利益和民生领域的政府投资项目，推进审批、核准、备案等项目信息的公开。做好项目基本信息和招投标、重大设计变更、施工管理、合同履行、质量安全检查、资金管理、验收等项目实施信息的公开工作。加强对招投标信息公开的管理，督促有关单位严格执行招投标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在各自网站上依法向社会公布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中标候选人等信息。

4. 国土资源信息公开。及时在门户网站上公布用地预审、土地招拍挂结果、划拨供地结果等情况，加大土地供应

计划、出让公告、成交信息和供应结果公开力度，方便公众查询出让地块基本情况、出让方式、出让成交时间、受让单位、成交价等信息。正式启用了“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切实解决了我市部分地域征地信息公开不及时、查询获取不便捷等问题。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重点公开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结果。在征地征收过程中履行公告、告知、论证、听证等征地程序，将征地告知书、征收土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列入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在门户网站上及时公开发布，方便公众查询，有效保障了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

5. 消费升级和产品质量提升信息公开。定期发布消费市场运行情况分析报告，重点公开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消费品和全域旅游、体育健身、医养结合、健康管理、文化创意等新兴服务业的消费情况，全年发布公开信息 121 条。公开质量提升信息，公布了开展 2017 年“质量月”活动情况、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工作方案等信息。推进质量执法信息公开，公布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结果 30 余条。

（二）助力促改革信息公开

1. 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权责清单信息公开。2017 年，坚持精准协同放权，不断加大放权简政力度，分两批次取消、调整市级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 53 项，承接上级下放或委托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 75 项，下放行政许可事项 171 项，16 项中介收费项目不再纳入市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及时调整市级行政权力清单，优化市级政务服

务平台，不断减少对微观经济的干预，实现了政府的充分放权。完善市县行政权力清单，编制公开了154个乡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市、县、乡公共服务事项目录信息公开。5月份，在全省率先印发了《关于公布烟台市市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将59个部门(单位)的715项公共服务事项，全部在“中国烟台”门户网站和编办网站向社会进行了公布。截止12月底，全市共编制公开了公共服务事项26363项，其中市级715项，县级8216项，乡镇街道17432项。

2. 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全年共发布50个规范性文件，其中，市政府规范性文件8个，部门规范性文件42个，政策性文件372个，均通过“中国烟台”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公开。并按照解读文件发布要求，对正式文件和解读文件做了关联，方便网民查找。完成了对全市现行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及时公开政策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清理结果已经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布。

3.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一是加强进厅事项上网运行。建设完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了“一号申请、一网通办”。将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了“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全要素公开”。拓展材料网上流转、事项预约办理等功能应用，提高网办率及网办深度，“零跑腿”和“只跑一次”项目由年初41.8%提高到93%。将“零跑腿”和“只跑一次”事项，全部纳入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并逐项公开事项跑办次数，接受群众监督，实现了网络化运行、全要素固化、电子化监管。二是切实加强电子监

察。以事项办理零红牌和咨询按时回复率 100%为目标，安排专人对网上办理事项进行监测、督办。利用手机 APP 提供政务服务信息公开，向工作人员推送办件提醒信息，确保事项公开到位、快速流转、限时办结。三是推动网上服务向乡镇延伸。根据“事项全进、程序最优、公开公正、充分授权”的原则，梳理完成了乡镇（街道）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共计 17432 项，全部实现网上公开运行。

4. 国有企业信息公开。2017 年以来，按规定对国有企业主要财务指标、整体运行情况、业绩考核情况进行公开，参照有关监督机构及上市公司监事会信息披露的做法，汇总并公开了各监事会对各市管企业的监督检查情况，与此同时，制定了《烟台市市管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暂行规定》，督促推进市管企业公开财务信息。按月度、年中、年末时间节点将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公开。

5. 农业供给侧改革信息公开。做好农产品市场价格信息公开工作，在部门网站设置国际市场、国内市场、市场价格栏目，每周在部门网站发布市内重点批发市场价格信息，跟踪分析全市重点农作物的生产形势、价格走势、市场供求等信息，在产销旺季及时发布价格信息和市场分析报告，全年共发布各类农产品市场价格信息 2000 余条。加大强农惠农政策公开力度，在部门网站设置政策解读、法律法规、惠农政策栏目，深入解读承包土地“三权分置”、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农业补贴、农村劳动

力转移就业、农民创业创新等政策措施，全年共发布各类政策信息 268 条。

（三）助力惠民生信息公开

1. 扶贫脱贫和社会救助信息公开。2017 年，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开 2014—2016 年全市扶贫开发工作开展情况，包括机构设置、政策文件、底数基数、纳入退出、资金项目、民生保障、烟德协作、督导考核以及全社会参与脱贫攻坚的基本情况；通过市扶贫办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开了 2017 年度建档立卡贫困对象脱贫计划、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安排公告、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安排公告、部门预算、精准帮扶措施和重点扶贫工作落实情况等信息 124 条。重点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工作，并对救助对象人数、救助标准、补助水平和资金支出等信息进行公开。每月公布《全市社会救助情况统计表》，内容包括低保、五保供养标准，保障人数，人均补差等救助信息。

2.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新闻发布制度，每月发布月度空气质量通报，每月对各县市区空气质量进行排名。每季度在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水环境监测栏目中发布烟台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对全市水环境质量现状和改善及各县市区水环境质量排名进行通报；每月在烟台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水环境监测栏目中发布烟台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向社会公开市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质状况。以迎接中央环保督察为契机，加大国控、省控

及市控重点污染源的环境监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规范污染源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公开方式和公开要求，经市县两级审核后在环保局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发布，确保污染源基本信息公开全面、及时、准确、无误。

3. 就业创业信息公开。坚持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双管齐下，注重通过网站、微信平台、人力资源市场大厅等多种渠道，第一时间发布促进就业创业方面的规划、政策、资金、措施和实施情况，以及招用工信息等，主动发布岗位供求、创业、职业培训等信息。结合“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专项行动，深入宣传稳定和扩大就业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突出宣传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职业培训计划、创业型城市建设工作和集中力量做好转岗职工、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有力推动了各项就业政策全面落地见效。

4. 教育卫生领域信息公开。印发《全市教育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对教育系统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做出具体部署。全市教育系统按规定将教育收费、招生考试时间、招生政策、招生资格、招生计划、录取程序、录取结果、教育人事等方面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开设专栏对教育督导、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改薄和义务教育招生等信息全部公开到位。高度重视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国家、省关于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相关通知精神，切实加强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深入推进医疗机构健全信息公开目录，全面公开医疗服务、价格、收费

等信息。2017年，每月在网站发布疾病风险提示，提醒群众做好传染病防控，对没有发布权限的重大疫情信息，通过链接省卫计委网站的方式，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

5. 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全面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食品药品安全热点问题信息的权益。2017年，共发布食品药品重大监管政策信息285条、公开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15条、抽检和核查处置情况信息33条、产生重大影响食品药品典型案例1起、公开抽检信息20期、保健食品消费警示信息4条。建设新媒体发布平台，开发了烟台食品药品公众号，强化食品安全定期常态性抽检信息公开，增强公众了解食品药品知识的便利度。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7年，市政府及部门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453条，均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从申请内容来看，主要集中在旧城改造与房屋征收、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规划、行政处罚等方面。总体上，申请事项与自身权利主张和利益诉求密切相关，与社会公众的关注热点密切相关。共答复453件，答复率100%，其中“属于已公开”的186件，占41.1%；“同意公开”的150件，占33.1%；“同意部分公开”的15件，占3.3%；不同意公开数11件，占2.4%，“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的74件，占16.3%，“申请内容不存在”17件，占3.8%。在不同意公开的答复件中，涉及国家秘密1件，涉及商业秘密2件，涉及个人隐私1件，不属于《条例》所指信

息 7 件。

四、依申请收费及减免情况

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在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能过程中，均严格执行《条例》和国家、省相关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费用全部在行政经费中列支，没有向申请人收费。

五、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本年度，全市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提起的举报 25 起。市行政复议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56 起，被依法纠错 5 起。全市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提起行政诉讼案 72 起，被依法纠错 6 起。

六、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7 年，全市严格按照国务院、省相关要求，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但同时，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决策、执行公开不够，有的机制和制度还没有建立健全，主动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有待提升、公开的实效有待提高等。

2018 年，将进一步加大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的力度，注重结果内容公开向过程内容公开的转变；进一步推进新旧动能转换、科技创新、“放管服”改革、公共监管、公共服务、重大建设项目和旧城改造等方面的信息公开；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回应好热点政务舆情；进一步提升依申请服务水平，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与办理机制；

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水平，强化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不断把政务公开工作推向深入。

附表：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烟台市政府)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61400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61400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223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223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61400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25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1068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43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746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6631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次	7687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7687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65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16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333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72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2633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1311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3345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453
1. 当面申请数	件	75
2. 传真申请数	件	125
3. 网络申请数	件	75
4. 信函申请数	件	288
5. 其他形式	件	0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453
1. 按时办结数	件	431
2. 延期办结数	件	22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453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186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15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15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11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1
涉及商业秘密	件	2
涉及个人隐私	件	1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74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17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56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51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5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72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66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6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被举报投诉数量	件	25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7
(二) 被纠错数	件	6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11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条	16420
(一) 纸质文件数	条	8921
(二) 电子文件数	条	7499
八、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数	个	71

（一）市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	个	56
（二）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	个	15
（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门户网站	个	0
九、市政府公报发行量		
（一）公报发行期数	期	12
（二）公报发行总份数	份	56.8万
十、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数	个	253
（一）市政府及其部门	个	48
（二）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	个	187
（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个	18
十一、查阅点接待人数	次	47280
（一）市政府及其部门	次	15426
（二）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	次	26794
（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次	5060
十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十三、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5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253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654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51
2. 兼职人员数	人	503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	万元	12.9
十四、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32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212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7586

（注：各子栏目数总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